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鼓政办〔2023〕31号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京市鼓楼区推动商务 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南京市鼓楼区 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现将《南京市鼓楼区推动商务商贸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南京市鼓楼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执行。

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南京市鼓楼区推动商务商贸业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市经济工作部署，加快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核心区建设等工作，制定本措施。

一、集聚商贸龙头。新增限上批发企业，入统当月起年销售额增量达 5 亿元、10 亿元、30 亿元、50 亿元、10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二、招引社零大户。新增限上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统当月起纳入鼓楼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年零售额增量达 5000 万元及以上的，给予零售额增量 1‰ 的一次性奖励，单一企业扶持总额不超过 100 万元。

三、培育特色行业。新增限上汽车销售企业，入统当月起年销售额增量达 1 亿元、3 亿元、5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20 万元、40 万元、6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增限上医药销售企业，入统当月起年销售额增量达 1 亿元、5 亿元、10 亿元及以上的，分别给予 5 万元、15 万元、30 万元一次性奖励。新增限上电商企业，入统当月起年销售额增量达 500 万元、1000 万元，分别给予 3 万

元、5万元一次性奖励。

四、鼓励首店经济。对于国内外知名零售、餐饮、住宿品牌企业在鼓楼区设立独立法人性质首店、旗舰店，且品牌与载体运营方签订一年以上入驻协议，引入南京首店，最高给予5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江苏首店，最高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华东首店，最高给予2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中国首店，最高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引入全球首店、亚洲首店，最高给予100万元一次性奖励。根据品牌首店落地奖励金额的80%、20%分别给予首店品牌方及载体运营方扶持。

五、扶持品牌连锁。新引进连锁企业总部（开设直营连锁门店3家及以上），在南京每开设一个直营连锁门店，年销售额在200万元及以上，且纳入鼓楼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给予2万元扶持（单一企业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

六、助力载体提升。对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载体采取联营方式纳入鼓楼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统计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奖励。对经营面积在5000平方米及以上的商业载体开展消费促进活动的，按全年用于消费促进活动投入的10%最高给予10万元奖励（包含“鼓楼星推官”微信小程序消费券补贴，2万元封顶）。

七、保护老字号发展。在鼓楼区注册、经营且被认定的独立法人老字号企业，对新认定的“南京老字号”“江苏老字号”“中华老字号”，分别给予10万元、15万元、20万元一次性奖励。

在南京每增加一个老字号直营连锁门店，给予 2 万元扶持（单一企业奖励总额累计不超过 100 万元）。

八、附则

1.对推进南京鼓楼商务商贸业高质量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时采取“一事一议”研究扶持措施。

2.同一事项涉及区内同类奖励补助政策的，不重复享受，按就高原则进行奖补。

3.本措施中年销售额是指入统当月起 12 个月内的累计销售额；年零售额指入统当月起 12 个月内的累计零售额。

4.本措施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5.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局。

南京市鼓楼区推动外贸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省市经济工作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南京市鼓楼区外贸高质量发展，聚焦稳链强链，建设贸易强区，制定本措施。

一、支持对外贸易扩大规模。新设立外贸企业，当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实现 500 万美元及以上，认定为“鼓楼区外贸潜力新星企业”给予支持；对当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较上年度实现正增长、增长额度达超 500 万美元的重点企业，认定为“鼓楼区外贸优秀企业”给予支持。

二、支持跨境电商创新发展。鼓励跨境电商电子商务园区建设，对获评省级、市级跨境电商示范园区的一次性给予 100 万元人民币、50 万元人民币奖励。鼓励企业申报孵化基地，对获评市级跨境电商孵化基地的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奖励。鼓励公共海外仓建设，新建公共海外仓通过考核评审并获评省级、市级公共海外仓，一次性给予 20 万元人民币、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三、支持构建外贸发展生态。根据服务企业数量、专业服务收入和投入情况、服务对象外贸进出口情况，对品牌出海、外贸转型、数字营销、物流支付等重点服务企业，分档给予 10 万、30 万、50 万、1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根据外贸企业完成供应

链融资规模，分档给予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10 万、30 万、50 万、100 万元人民币的支持。

四、支持新设企业房租补助。新设立外贸企业当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达 100 万美元且在鼓楼区内办公，首年享受每天每平方米 1 元人民币办公用房补助，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五、支持购买出口信用保险。对年货物贸易进出口额 500 万美元以下，自费投保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按照实缴保费扣除省市补助后，区级财政给予补助至企业自费部分的 95%。

六、支持海关信用认证培育。新申请并通过海关 AEO 高级认证的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奖励。

七、支持国际知名品牌发展。获评“2023-2025 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2023-2025 年度南京市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企业一次性给予 10 万元人民币、5 万元人民币奖励。

八、支持企业赴境外参展。对企业境外参加展会的展位费给予传统市场实际支出 50%、新兴市场实际支出 70% 的补助。展位费支持标准按每个企业申请一个基本展位（9 平方米）计算，每个基本展位展位费的支持上限 2 万元人民币，每增加一个展位支持限额增加 1 万元人民币，单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同一企业同一项目，省市区相关政策不重复享受。

九、附则

1.对推进南京鼓楼外贸高质量发展有突出贡献的企业，适时采取“一事一议”研究扶持措施。

2.本措施有效期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3.本措施最终解释权归南京市鼓楼区商务局。

抄送：区委各部门，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法院，
区检察院，区人武部，各群众团体。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30日印发
